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02-23803747  
聯 絡 人：黃小翠 02-23803876  
電子郵件：rem77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主人考字第112100214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. 修正認證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\_1\_25163927447.pdf、2. 修正附表五及附表六\_2\_25163927447.pdf、3. 認證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\_3\_25163927447.pdf、4. 附表五及附表六修正修正對照表\_4\_2516392744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二點附表五、附表六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二點附表五「統計類專業研習課程認證標準一覽表」、附表六「資訊類專業研習課程認證標準一覽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法規會、各一級主計機構、國防部主計局

副本：



統計科 收文:112/09/26



N01120005389 有附件